

## 持牌法團的防止洗黑錢系統及監控

溫智全  
中介團體監察科經理

# 內容

- 證券業可能被洗黑錢活動利用的情況
- 證監會有關防止洗黑錢的監督架構
- 防止洗黑錢系統及監控的主要範疇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現場視察過程中發現的缺失
- 結語

# 證券業可能被洗黑錢 活動利用的情況

## 證券業可能被洗黑錢活動利用的情況

- 透過證券業清洗的黑錢，可能來自以下非法活動
  - 來自業外：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證券交易“掩藏”及“整合”款項
  - 來自業內：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盜用公款等

## 證監會有關防止洗黑錢的監督架構

## 防止洗黑錢的監督目標

- 監管從事證券業務的持牌人的操守，並監察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
- 發出防止洗黑錢的指引及通函
- 調查違規或其他失當行爲並採取相應行動
- 與有關政府當局、部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交流信息，並提供協助

## 防止洗黑錢的監督架構

- 訂立指引以緊貼最新的國際準則及本地法規，並發布指明恐怖分子的姓名／名稱等
- 透過講座及特設的網站欄目，提高業界的警覺性及提供培訓
- 進行場外監察及現場視察
- 就嚴重違反防止洗黑錢規定的個案採取相應行動

## 防止洗黑錢系統及監控的主要範疇

- 客戶查證及持續監察
- 備存紀錄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 客戶查證及持續監察
  - 1) 以風險為本的評估
  - 2) 持續的查證程序
  - 3) 識別高風險客戶（例如政界人士）及採取更嚴格的相關查證程序

- 備存紀錄
  - 包括本地和國際的交易紀錄
  - 客戶身分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同類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以及業務往來通訊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將於下一節探討

-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 1) 設立培訓政策及程序
  - 2) 甄選及培訓僱員
  - 3) 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 識別可疑交易

- 任何人如對其他人、交易或財產產生懷疑，他便有責任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舉報
-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可疑交易，從而履行有關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要求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 ■ 識別可疑交易

- 客戶查證過程中最受忽略的環節
- 評估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與其對客戶狀況的認識相符
- 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審察交易
- 不應只注意信貸風險

## ■ 識別可疑交易

- 為前線人員及其他相關職員提供特備指引
- 制訂清晰的升級匯報程序及匯報途徑以作進一步調查
- 由指定的防止洗黑錢主任擔當主動角色
- 在合適情況下採用系統編製警報／例外情況報告

- 識別可疑交易
  - 由第三者付款
    - 只要求客戶提供若干書面指示可能並不足夠
    - 應查詢付款理由及該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
    - 朋友關係不足以作為由第三者付款的理由

##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 10/2011
向證監會註冊的 公司	121	220	242	372	662	402

##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 雖然以往幾年舉報數字有所上升，但證券業的舉報數字仍然偏低
  - 這些舉報主要是由相對少數的公司作出

##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 舉報數字偏低，可能是由於：

- 沒有編製有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
- 沒有參考可疑交易指標及按本身業務的特定性質，設計合適的例外情況報告
- 沒有對現有的客戶紀錄進行適時的審查
- 沒有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採用更嚴格的客戶查證措施
- 沒有對可疑交易採用清晰的升級匯報程序，以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 沒有設立清晰的內部指引，協助員工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現場視察過程中發現的缺失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的缺失

- 防止洗黑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專爲公司本身的狀況及其承擔的防止洗黑錢風險而制定的“妥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客戶查證
  - 缺乏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風險較高的客戶類別
  - 沒有適時檢討現有客戶的紀錄，以便對客戶的風險狀況重新分類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的缺失

##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防止洗黑錢合規主任沒有積極監察潛在可疑交易及／或以書面方式記錄所進行的工作
- 沒有以書面方式記錄職員向防止洗黑錢合規主任舉報有關對潛在可疑交易的評估
- 缺乏政策及程序，以處理第三方付款的洗黑錢風險，及評估該等安排是否屬可疑交易
- 缺乏清晰及詳細的政策及程序，讓職員可以向持牌法團內的合適指定人員舉報符合特定準則的交易或其他潛在可疑交易
- 對若干高風險指標（例如多個帳戶共用同一個通訊地址）缺乏警覺性，而這可能顯示有潛在詐騙或市場失當行爲，以及應就有關情況作進一步查訊

## 結語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謝謝